

水总环〔2021〕346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漳河石梁、下交漳至观台 河段水毁及控导治理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1年11月19日组织召开会议，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以漳上规计〔2021〕4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漳河石梁、下交漳至观台河段水毁及控导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1 年 12 月 1 日

漳河石梁、下交漳至观台河段水毁及控导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漳河石梁、下交漳至观台河段水毁及控导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浊漳河侯壁水文站、清漳河匡门口水文站至漳河干流观台水文站区间河段，涉及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和殷都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和磁县。工程任务是在漳河侯壁、匡门口至观台河段，修复水毁顺坝、改造小跃峰渠首、新建水文监测站等，逐步改善不利河势，合理保护河滩耕地，实现分水控制，有效保障沿岸群众利益及防洪安全，加强河道管理，有效保护直管河段水利设施和控制工程运行安全，消除纠纷隐患，确保漳河水事秩序持续稳定。工程建设内容为：小跃峰渠首改造加固；漳河上游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直管河段内已建顺坝中 19 座水毁顺坝加固修复，修复长度 14.25 公里；白芨一道渠新建水文监测站 1 座。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1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11.89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14.04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工程总工期 21 个月；工程总投资 61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39 万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山地貌；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4~13.0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502.6~559.0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1.4~2.9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

被类型属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15.0%。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和《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豫政文〔2016〕131 号），本项目涉及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以漳上规计〔2021〕4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漳河石梁、下交漳至观台河段水毁及控导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安阳市水利局，林州市水利局，殷都区水利局，邯郸市水利局，涉县水利局，磁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顺坝水平防护型式、小跃峰灌区渠首取水口改造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格宾石笼防护型式、小跃峰灌区渠首取水口改造方案一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平整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27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顺坝工程区、小跃峰渠首改造工程区和水文站区 3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4.27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4.95 公顷，弃渣量 3.27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736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418 吨。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级别、堆置方案及地质评价结论。本工程布设 1 个弃渣场，位于小跃峰渠首改造工程下游一沟道内，最大堆渣高度为 17 米，堆渣边坡坡比 1:2.5，为 5 级弃渣场。弃渣场场区无不良地质现象发育，适宜性评价为较适宜。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园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3.89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弃渣场拦渣工程级别为 5 级，排洪工程为 5 级，斜坡防护工

程级别为 5 级。弃渣场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坡面排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各防治分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均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采取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主体工程区各建筑物植物措施的布置。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挡渣墙、截排水沟、土地平整、种植乔灌木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挡渣墙、截排水沟均采用浆砌石型式。

（四）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木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拦挡、苫盖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木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量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能力。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

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284.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5.6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5.78 万元，监测措施费 20.1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69 万元，独立费用 76.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0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4.82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413 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